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夏航空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毅鹏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猷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汤毅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2）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3）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走访；（4）核查公司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材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合同。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4）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等；（5）查阅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6）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1）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1）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2）核查公司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3）查阅公司关于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4）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5）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了解公司整改措施，查阅公司整改报告、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注2）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60%。公司较去年同期亏损幅度有所收窄，业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23年以来民航出行需求恢复，公司运力投放增加；此外，2023年以来航油价格处于较为稳定的趋势，其波动幅度较2022年大幅下降。

2023年1-9月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截至9月末公司机队规模达到68架，较同期机队数增加，因此飞机租赁及折旧成本增加；其次，二季度汇率波动加大，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注2：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2022年4-5月现场检查中公司2021年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政府补助、营业收入、费用跨期确认等核算不规范问题。针对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已强化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政府补助的通报机制、暂缓及豁免披露事项的管理机制。针对政府补助、营业收入、费用跨期确认等核算不规范问

题，公司依据《决定书》、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更正后的2021年度、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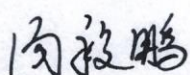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31号）。

此外，在本次现场核查所涵盖的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事项，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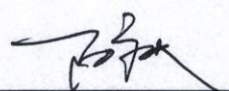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毅鹏



陆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